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性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自愿性承诺到期履行完毕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

2、本次自愿性承诺到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0,35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一、控股股东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5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股180,359,071股,流通股份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59,071股做出承诺:①在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②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之日,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应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该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控股股东将原承诺②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80,359,0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2023年5月20日,上述控股股东自愿性承诺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32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729,554.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2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黄俞先生、邢春琪先生、赵小伟先生: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控赛格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1月,华控赛格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订立《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约定同方投资委托华控赛格理财,委托资金432,345,600元,华控赛格承诺按照协议归还本金及收益。上述合同涉及的金额分别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57%、46.17%和45.1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但公司却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公司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我局认为,华控赛格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黄俞时任华控赛格董事长,主导决策订立重大合同等事宜,知悉《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的内容;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黄俞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邢春琪时任华控赛格董事、总经理,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邢春琪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小伟时任华控赛格副总经理,知悉公司与同方投资之间存在《委托理财协议》;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赵小伟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华控赛格相关公告、《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同方投资付款凭证、仲裁裁决书、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截屏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黄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邢春琪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赵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果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6,667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6日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

8、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由于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病去世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4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

10、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6月29日	21.18	1,320	627人	29.4
预留授予	2021年3月22日	21.18	29.4	34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共计4,359,4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2年7月25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2日,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59%,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84.86%,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加105,469万元,高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48%。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2020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0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2020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基本胜任/不合格 绩效等级:A/B+/B-/C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34人,其中:33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96,6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3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6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人员		290,000	96,667	0.00709%
合计		290,000	96,667	0.00709%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6,667股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890,567	-96,667	8,793,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00,273,045	96,667	700,369,712
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股份合计	1,364,232,790	0	1,364,232,79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2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内容:"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活动形式:本次活动采取线上形式举办

线上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 (周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一、活动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5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线上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本次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25日14:30-16:35

(二)活动形式:本次活动采取线上形式举办

线上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金奎

财务总监:刘逸民

董事会秘书:杨晓凭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周四)14:30-16:35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周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万雪丹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邮箱:yangxp@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24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65 C类:009466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或"交易对方")矿业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下属矿业相关资产,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钢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

公司本次交易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完成, 公司将尽快推进并加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目前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招标工作,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10,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234,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7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1,24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65,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7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5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6: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168,656	99.9031%	141,800	0.0969%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99,604	99.3324%	141,800	0.66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314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2,234,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3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75,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7%。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2023年5月22日